合肥工业大学学术诚信审核流程

**第一条** 为满足新形势下对学术诚信管理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学术诚信审核工作，制定本流程。

**第二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校内行政职能部门的委托，开展学术诚信审核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。

**第三条** 负责项目申报的校内行政职能部门，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提前5个工作日将以下材料提交给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学术诚信审核：（1）学术诚信审核委托函；（2）项目申报的相关通知、文件；（3）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支撑文档。

**第四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学术诚信审核委托后，对委托材料进行学术诚信审核：（1）对项目申请人的学术诚信记录进行核查；（2）对委托材料中的学术论文情况进行审核：对外文论文的审核通过Retraction Watch Database数据库、PubPeer数据库进行核查，通过iPlagiarism等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核查；对中文论文的审核通过知网等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核查。

**第五条**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核查结果，将学术诚信审核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。如学术诚信存在违规问题，将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调查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诚信审核所需经费，从学校专项经费中拨付。

**第七条** 本流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